

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應注意的事項

1. 官立學校

- (i)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，務須遵守有關的條例及規定。學校應恪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/2010號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，在利用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，必須保持公開及公平的原則。
- (ii) 學校亦須注意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下教育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，並按照教育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。

2. 資助學校

- (i) 資助學校須遵守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[教育局通告第4/2013號](#)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，以及本局不時發出有關聘任事宜的通告及指引。
- (ii) 為避免在僱用服務及聘用員工事項上涉及利益衝突，按位津貼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學校，以及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，應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前述通告及指引所載的有關程序和要點。
- (iii) 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、直資學校，以及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均須遵守相關的法例，包括《教育條例》、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。

3. 所有學校

- (i) 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、直資學校和開辦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「啟動課程」的學校須留意，參加資助小學及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教師，均不得在該等學校擔任全職或兼職的教席(包括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而以公帑開設的教學職位，但每次受聘期不超過90天的日薪兼職工作除外)。
- (ii)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，學校應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，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視。如適合的話，學校在聘用員工時，請考慮僱用殘疾人士。
- (iii) 學校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，訂定合理的薪酬，遵守與員工簽訂的合約上的僱用條款，並就僱用事宜(如薪金、福利等)，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。學校應在合情、合理和合法的基礎上，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，並按照社會的經濟環境和員工的實際情況，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。學校亦應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，讓員工充分明白調整薪酬的機制及調撥有關資源的安排。